

## 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票发行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更换律师事务所的原因

2016年9月29日，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决定改聘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为此次股票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提供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此次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工作的要求。

### 二、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公司尚未与北京市京师事务所签订此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业务合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此次更换法律意见书机构无须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6-031

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1日